“水上运动”体育活动规程

一、活动内容

（一）竞赛项目：皮划艇、龙舟、桨板

（二）体验项目：防溺水课程、皮划艇、桨板、龙舟、跳岛探险家、湖泊环保课程、荧光晚会、运动电影会

二、报名及报道

（一）报名

1.以各市（州）、县（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为代表组队参加，也可以以个人方式报名参加。

2.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1日18:00前，如参与人员发生变动，需在活动启动前10天与报名工作人员联系，逾期报名（更换信息），不予受理。

3.报名联系人：魏衡联系电话，18685153338

4.报名通道，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并缴费，报名结果以缴费为准。

（二）报到

1.各参赛营员请于4月30日下午18：00至5月1日上午10点前报到。

2.参赛营员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或由家长书面签订自愿参加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报到联系人：蒋安林联系电话，14708625424

三、活动资格审查

（一）营员资格

1.参加营员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持有贵州省正式户籍。

2.参加营员须持有贵州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营员年龄以证件上的出生日期为准。

（二）营员资格审查

1.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营员参加活动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加单位监督。各参加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营员参加活动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资格审查将在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进行，活动前发现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取消活动资格；活动中发现，取消队员参加资格和该队员所参加的活动场次均告负，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赛后发现的，取消该队的比赛名次，并通报批评。

3.凡对参加营员资格有异议者的单位提出申诉时，应按照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提交《申诉报告书》（须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不接受个人申诉），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500元，经资格审查小组查实后予以答复。

四、竞赛规程

（一）活动规定

1.活动将采用分组各项目轮换进行比赛，记录各单项用时总和，总和用时最少的队伍获胜。

2.参赛营员染发、留怪异发型、纹身、佩戴有违安全的饰品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二）竞赛项目

1.皮划艇

（1）单人皮划艇200米竞速赛规则：限200人，20人/组发枪，每人只需从起点冲到终点，赛道为200米，根据竞赛规则，取所有选手中用时最少的前三名颁发奖牌奖品。

（2）所有比赛用艇、桨及救生衣均由执行单位提供，不得自带，参加人员全程须穿救生衣完成比赛。

（3）下水后参加人员必须听从起点裁判的指挥，划向起点区域，并按次序分道排列。出发的口令发令汽笛响；在发出口令汽笛响之前，有划出起航线或划桨的艇，均被判为抢航，该抢航将在本轮成绩中加罚5秒。

（4）活动中当一条艇超越另一条艇时，超越艇或板有责任始终避开被超越的艇和板，被超越的艇或板不可以改变航向给超越的艇或板制造困难。如违反以上二条中的任何一条的艇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5）参赛加选手必须以安全第一，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应对自己的危险负责，若有翻船时，自己无能力上艇或板的，不要勉强，更不可以在水中游泳。要扶住自己的艇等待救援艇的帮助。

（6）参加选手必须服从裁判、遵守赛场纪律，违反者将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2.桨板

（1）桨板200米直线竞速赛规则：限50人，10人/组发枪，每人只需从起点冲到终点，赛道为200米，根据竞赛规则，取所有选手中用时最少的前三名颁发奖牌奖品。

（2）所有参赛者必须依据组委会分派之号码进行比赛，并避免遮挡号码。

（3）活动期间必须穿戴救生衣方可下水。

（4）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必须在起步线前等候，全部坐姿出发，当起步讯号响起后，选手方可进行比赛。

（5）出发口令为“2分钟准备”-“1分钟准备”-随时“鸣号”出发，选手方可划行进行比赛。抢行直接取消该项目比赛成

绩。

（6）起步后，所有参赛者必须使用单桨及以站立姿势完成比赛全程。

（7）所有参赛者应注意使用手势信号。如需协助、受伤或遇到危险，参赛者应吹求救哨、举高划桨或双手挥动以示需要安全人员协助。

3.龙舟

（1）龙舟200米直线竞速赛规则：限50人，4条龙舟同时开赛，每队只需从起点冲到终点，赛道为200米，根据竞赛规则，取所有队伍中用时最少的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奖品。

（2）比赛期间必须穿戴救生衣方可下水。

（3）出发口令为“5分钟准备”-“3分钟准备”-各队注意、预备“鸣号”出发，选手方可划行进行比赛。抢行直接取消该项目比赛成绩。

（三）特殊规定

参赛营员染发、留怪异发型、纹身、佩戴有违安全的饰品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四）赛风赛纪

1.各队在比赛场上必须服从裁判员的判罚,始终自觉做到尊重对方,尊重观众,凡出现打架、罢赛、弃权、不服从裁判员判罚闹事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立即取消比赛资格，如教练员违反的，取消教练员临场指挥资格，情节严重的将通报批评；参赛队员要自觉爱护场馆设施装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不得对裁判员大声喊叫、干扰比赛。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3.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4.队员在比赛中不能出现口吐脏字、肘击、伸腿、勾脚等行为，如出现，则根据行为的严重性判罚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犯规。

5.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营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营员和教练员当场及之后比赛（本次剩余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

五、奖励办法

皮划艇项目、桨板项目前三名的营员颁发奖牌及奖品，龙舟赛前三名队伍颁发团体奖杯及奖品；所有完赛选手可获得完赛奖牌及证书。

六、报名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身高（cm） | 体重（kg） | 身份证号码 | |
| 领队 |  |  |  |  |  |  |  |  |  | |
| 队员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学校名称 | | 身高（cm） | 体重（kg） | 家长姓名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